法院公告

单德龙: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诉被告单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法向你公告送 本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2890 号民事判决书, 为未,判决书内容为:— 被告单德龙偿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借款本本。 100 日的利息为 6419.33 元, 本息合为 6419.33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二、被告单德龙支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图信用社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后的利息 按月利率 14975418% 顺 在不里图信用社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后的利息,按月利率 14.975418%。J顺 延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三、驳回 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本里图信用杜的其他诉讼求案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7日

王珊珊: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诉被告王珊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25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王珊珊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杜木里图信用社借款本名户20日利息 5427.17元,本息合计35295.74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被告王珊珊支付原告,通过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节,和里图信用社约本金 29868.57元的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按逾期利率 14.975418%则项证算至借款本周清偿之中止;三、驳时原告通恒用台作联大市的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按逾期利率 14.975418%则项证算至借款本周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大通道图信用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信用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市科尔区农村信用合作联杜木里岛 信用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93元,由被告王珊珊负担。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 60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 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能 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7日

刘建宝:

本院受理原告魏绍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1969 号 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19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建宝于车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魏级东借款本金 80000 元,支付利息 6993 元合计 86993 元驳回原告魏绍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300元,由原告魏绍东负担 325元,由被告负担 1975元。 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內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剧本,上诉于通订中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中级人民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7日

2018年8月7日 王宝权: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钱 家店洪军修造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 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担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 判令被告给付购车斗款5700元,利息 9063元,进6133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 案诉公费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7日 都伊乐、汤玉柱: 都伊乐、汤玉柱:
本院受理(2018)内 0502 民初 5681
与原告田立君诉被告都伊乐、汤玉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论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法上诉抚嗣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足。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筹辨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 日上午 9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致) 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 2018年8月7日

刘志彪:

刘志彪:
本院受理原告韩立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人己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层排房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法达期限届满度的15日内本院正共证 限居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 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9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7日

法院公告

丁雨、倪欢欢

本院受理扎兰屯市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当事人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 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扎兰屯市 哈多河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2018年8月7日

李义:

本院执行的申请人李秀诉你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921 执 187、188 号结案 通知书,上述案件以"执行完毕" 的结案方式结案。本公告自发出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年8月7日

孟海文:

本院执行的申请人赵林生诉 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 (2018) 内 0921 执恢 31号结案通知书,该案件以"执行 完毕"的结案方式结案。本公告自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年8月7日

刘建华:

本院执行的申请人徐银宝诉 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 (2018) 内 0921 执恢 32号结案通知书,该案件以"执行 完毕"的结案方式结案。本公告自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年8月7日

张志德: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玲诉你民 间借货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 无法送达应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 之目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四楼 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7日

赵红军: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王宽宽诉 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25 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年8月7日

尚在忠、尚战喜:

苏龙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 一案, 本院作出的 (**2017**)内 0624 民初 35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 生法律效力,因你们下落不明,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 内 0624 执 1422 号执行通 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 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法律文 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本公告自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7日

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2018)内 0502 民 初 4914 号原告王洪军诉被告刘艳 红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收、权利义务告 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 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 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 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7日

丛爱池:

本院受理(2018)内 0502 民 初 5749 号原告金志强诉被告丛爱 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 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 应诉通知收、举证通知书、权利义 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 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 内, 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 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 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7日

田桂兰:

本院受理(2018)内 0502 民 初 3260 号原告高军诉被告田桂兰 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 书,判决如下:1、原告高军与被告 田桂兰高婚;2、婚生子高铭洋由原 告高军自行抚养。案件受理费 150 元由原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南郊法庭领取判 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 法院

诵订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7日

杨振龙:

本院受理(2018)内 0502 民 初 6093 号原告王洪生诉被告杨振 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 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 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 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 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 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此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7日

闫振青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 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 社诉被告闫振青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288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书内容 为:一、被告闫振青偿还原告通辽 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 里图信用社借款本金 40000 元,支 付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的利 息为 3987.23 元, 本息合计 43987.23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立即履行;二、被告闫振青支 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自 2018 年 3月11日后的利息 按逾期利率 14.975418‰顺延计算至借款本息 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通辽市 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 图信用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 理费 904 元,由原告通辽市科尔沁 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 社负担9元,被告闫振青负担895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 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 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 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7日